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7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黃鼎然

林秋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0,9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7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0944 元	林秋月、黃 鼎然	自民國113 年11月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4月2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30944 元	林秋月、黃 鼎然	自民國114 年4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30944 元	林秋月、黃 鼎然	自民國113 年12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黃鼎然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高
10 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林
11 秋月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金額總計新臺幣37
12 1,865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
13 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
14 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

01 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
02 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
03 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
04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
05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黃鼎然本息繳至民國
06 113年11月6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
07 330,944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
08 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
09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另債務人林秋月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11 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12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
13 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
14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15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
16 明文件：借據